

#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会后重大事项的承诺函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作为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项目已于 2016 年 5 月 18 日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2016 年 8 月 1 日，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1497 号）的非公开发行核准文件。

平安证券经审慎核查后承诺，自发行人取得中国证监会非公开发行核准文件之日起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发行人无贵会《关于加强对通过发审会的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2]15 号）、《股票发行审核标准备忘录第 5 号(新修订)——关于已通过发审会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及封卷工作的操作规程》和《关于再融资公司会后事项相关要求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08]257 号）中所述的可能影响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及对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应予披露而未予披露的重大事项，亦不存在其他会影响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人满足以下全部条件，不需要再提交发审会审核：

- 1、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2015 年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2、经核查，发行人没有出现影响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情况。
- 3、发行人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4、发行人的财务状况正常，报表项目无异常变化。

（1）业绩情况的说明：

2016年8月23日发行人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2016年上半年，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1,674,361,181.15元，同比增长25.07%；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65,658,166.85元，同比增长75.22%；发行人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3,790,000.00元，同比下降42.92%。

造成发行人前述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为：

收入方面，2016年上半年，发行人粘胶长丝业务发展稳定向好，本期实现营业收入858,153,390.56元，同比上涨18.27%；发行人粘胶短纤维业务销量和盈利均有所上升，本期实现营业收入348,193,572.36元，同比上涨48.20%；随着发行人年产2\*2万吨超柔软氨纶纤维一期项目建成投产，发行人氨纶产品的产销量也有所增加，本期实现营业收入375,723,884.63元，同比上涨24.34%。2016年上半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同比增长25.07%。

利润方面，2016年上半年，发行人粘胶长丝业务发展稳定向好，其毛利同比增长21.20%；受供给端改善及棉花价格上涨的影响，发行人粘胶短纤业务明显好转，其毛利同比增长175.83%；由于氨纶行业的周期性波动，发行人氨纶业务本期的毛利有所下滑。

同比去年同期，发行人的综合营业毛利为221,046,847.66元，下降幅度为0.07%。由于销售量及产量的增加，发行人本期销售费用为28,798,193.65元、管理费用为93,848,825.38元，分别较去年同期上涨48.15%和31.08%。加之报告期内设备报废引起的减值计提，发行人2016年上半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3,790,000.00元，同比去年同期下滑42.92%。

(2) 本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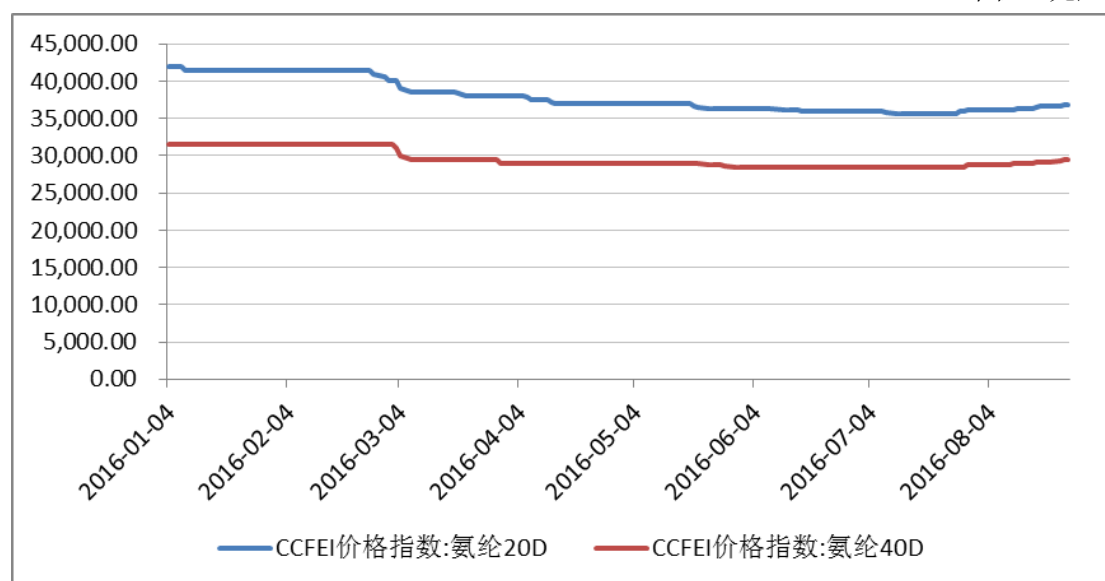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万元）	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量（万元）
1	年产2×2万吨超柔软氨纶纤维项目二期工程	85,000.00	85,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	15,000.00
合计		<b>100,000.00</b>	<b>100,000.00</b>

其中：发行人年产2×2万吨超柔软氨纶纤维项目二期工程已于2015年7月开工建设，其采用的是96头纺丝甬道连续聚合干法纺丝成套技术，是国内最先

进的工艺技术，相比一期工程节能约 12%，综合成本降低 15%左右，更加节能环保（目前发行人 2015 年 6 月上马的氨纶一期工程毛利较其前期氨纶生产项目已有明显优势，且 2016 年上半年已实现毛利 2,455.18 万元）；发行人本期募投产品全部为 20D 超柔软氨纶，可有效改善其产品结构，顺应氨纶“细旦化”的市场趋势；本次募投产能为 20,000 吨/年，可广泛应用在高档服装面料领域；此外，通过添加不同助剂，可生产多功能、差别化氨纶纤维。

氨纶行业属于典型的周期性行业，且其市场已开始逐步回暖。

单位：元/吨



数据来源：中国化纤经济信息网

根据 CCFEI 指数，截止 2016 年 8 月底，我国 20D 氨纶价格已较 2016 年低点上涨 3.65%、40D 氨纶价格已较 2016 年低点上涨 3.51%。

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包括粘胶长丝、粘胶短纤、氨纶纤维的生产与销售，其中：粘胶长丝业务总体稳定向好；粘胶短纤业务明显好转；截至目前氨纶价格已经开始回升，随着发行人本期募投项目的投产，其氨纶业务的综合优势将更加显著，单位成本将进一步降低、毛利率将有所提升。总体来看，预计发行人 2016 年全年业绩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平安证券认为，截至目前，发行人的财务状况正常，报表项目无异常变化。

5、发行人没有发生重大资产置换、股权、债务重组等公司架构变化的情形。

6、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更。

7、发行人的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没有出现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人员变化。

8、发行人没有发生未履行法定程序的关联交易，且没有发生未在申报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文件中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

9、经办发行人业务的主承销商、保荐机构、会计师和律师未受到有关部门的处罚，亦未发生更换。

10、发行人自提出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未做过盈利预测。

11、发行人及其董事长、总经理、主要股东没有发生重大的诉讼、仲裁和股权纠纷，也不存在影响发行人发行新股的潜在纠纷。

12、没有发生大股东占用发行人资金和侵害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13、没有发生影响发行人持续发展的法律、政策、市场等方面的重大变化。

14、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的独立性没有发生变化。

15、发行人的主要财产、股权没有出现限制性障碍。

16、发行人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要求的事项。

17、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影响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和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18、发行人不存在因媒体质疑报道以及相关质疑报道对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产生实质性影响的事项。

综上所述，平安证券郑重承诺：经本公司核查，发行人自取得中国证监会非公开发行核准文件之日（2016 年 8 月 1 日）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期间没有发生贵会《关于加强对通过发审会的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2〕15 号）、《股票发行审核标准备忘录第 5 号（新修订）》所述的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及对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

平安证券承诺向发行对象提供的材料与封卷稿无差异。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会后重大事项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周鹏

\_\_\_\_\_

赵宏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